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1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8〕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时公开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公开查阅点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XX县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年度项目资金文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截止公开之日，已有XX学员享受7-15天全程免费参加培训补贴。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8〕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的通知》（农办财〔2016〕10号）、《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的通知》（云农牧〔2016〕1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